

石龙区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

2024 年第一季度补贴拨款申请

一、亲属提供安全住房居住并进行监管或者租赁房屋的，由政府提供每月 100 元资金补助，共 12 户，合计 3600 元。

（一）龙兴街道办事处共 4 户，合计 1200 元。

- 1、泉上：颜*州 2、许坊：于*清 3、许坊：许*欣
4、赵岭：方*领

（二）人民路街道办事处共 1 户，合计 300 元。

- 1、康洼：吴*义

（三）龙河街道办事处共 7 户，合计 2100 元。

- 1、大庄：孙*付 2、大庄：刘*栓 3、捞饭店：赵*胜 4、
捞饭店：刘* 5、嘴陈：黎*金 6、嘴陈：畅*改 7、下
河：刘*子

二、自行维修的，由政府出资 5000 元以内补助资金，总计一户，共计 5000 元。

人民路办事处康洼社区：张*杰 补助 5000 元

共合计：8600 元

石龙区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

2024 年 3 月 25 日